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內幕消息
以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之方式
投資目標公司之14.98%權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投資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涉及之代價為144,154,400日圓（相等於約9,942,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投資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認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涉及之代價為144,154,400日圓（相等於約9,942,000港元）。

認購合約

認購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 目標公司

認購人： 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合約之條款，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同意認購8,300股認購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投資事項後經擴大股本之14.98%權益。

代價

投資者就認購股份應付目標公司之代價將為144,154,400日圓（相等於約9,942,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投資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計及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日本寵物保險市場及目標公司業務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兼容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已完成之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所得款項）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投資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於認購合約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並無遭違反；
- (b) 就目標公司發行及投資者持有認購股份所須之目標公司所有內部程序經已完成；及

(c) 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已就委任投資者董事完成所須之目標公司所有內部程序。

倘上述有關投資事項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一(1)個營業日獲達成，則投資者將概無責任認購投資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並可透過向目標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合約。

完成

投資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完成。

委任投資者董事

根據認購合約之條款，於完成投資事項後及就投資者為持有目標公司股份之14.98%或以下之目標公司股東而言，投資者將有權委任一名投資者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局。

認沽期權

自認購合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者有權利要求擔保人購買認購股份，購買價計算如下：

$A \times (1 + B \times 10\%/365)$ ，其中

A = 代價

B = 自完成日期起至擔保人就認購股份支付購買價之日期止期間之日數。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及買賣燃料油、電子設備和其他商品，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融資租賃業務及放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之煤炭業務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而於上述出售完成後將不再從事煤炭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出售尚未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及擔保人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在日本從事提供寵物健康保險服務業務。擔保人為一名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現有股本約41.12%權益之個人。

進行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擬將其本身建立為一個在香港及海外具領先服務能力之創新型綜合性金融控股平台。透過在香港及／或海外收購、投資及／或通過申請相關牌照，本集團擬發展一個創新型金融業務平台，提供金融服務。

就此而言，目標公司在日本之寵物健康保險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擴展本集團金融業務平台之具吸引力投資機會。目標公司之寵物保險業務模式利用低成本之互聯網營銷及銷售策略，且其與日本一個主要電子商務網站擁有良好關係，並在寵物保險業務方面擁有先進行業專門知識。其與北美知名及具良好聲譽之寵物保險公司Pets Best Insurance Services, LLC之間具有重要戰略夥伴關係。由於日本之寵物保險市場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目標公司之寵物健康保險業務亦具有較多增長及盈利潛力。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投資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投資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認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投資事項之日期，其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代價」	指	144,154,400日圓（相等於約9,942,000港元），即根據認購合約就認購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野永巖，為持有目標公司現有股本中約41.12%權益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事項」	指	根據認購合約之條款，建議目標公司發行及投資者向目標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投資者董事」	指	根據認購合約之條款，由投資者提名將擔任目標公司董事之一名人士
「投資者」	指	尚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合約」	指	目標公司、投資者及擔保人就投資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合約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認購合約之條款發行之8,3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Pets Best Japan Co., Ltd.* (ペッツベスト少額短期保険株式会社)，一間於日本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於整份本公佈內，所有以日圓計值之金額均按1港元兌14.5日圓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王建先生、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